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39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1. 公司資料

主要股東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編號：1137)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CTEL)上市。截至2010年7月6日，城市電訊的股權分別由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44.42%)及其他股東，包括王維基先生(0.93%)、黎汝傑先生及黎林碧蓮女士(1.36%)、張子建先生(2.27%)、Worship Limited(3.26%)及公眾人士(47.46%)所持有。

符合法定要求

- (a)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是於1992年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並非某法團的附屬公司¹。
- (c) 城市電訊呈述，該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²。

¹ 根據《廣播條例》第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4第2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2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²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

- (d)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的所有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³。
- (e)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過半數董事會積極參與城市電訊的督導⁴。
- (f) 城市電訊呈述，沒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⁵對城市電訊行使控制，相反亦然。儘管城市電訊擁有兩家指明為廣告宣傳代理商的附屬機構，即 IDD1600 Company Limited 及城市電訊市務推廣有限公司，而根據《廣播條例》，上述公司可被視為“廣告宣傳代理商”；但是，這些公司過往從未而將來亦不會以廣告宣傳代理商的身分經營業務或對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因此，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並沒有對任何廣告宣傳代理商行使控制，而獲當局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後，城市電訊將申請撤銷以上兩家附屬機構的商業註冊。
- (g) 城市電訊呈述，沒有受限制表決控權人⁶持有、獲取，或行使、

人選。

³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⁴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ii) 第 8(4)(a)(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⁵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⁶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通常居於香港”—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城市電訊的總計表決控權中佔 2%或多於 2%之數⁷。

- (h) 城市電訊呈述，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據城市電訊呈述，其附屬機構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已投資了超過 30 億元在全港鋪設光纖網絡。透過運用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城市電訊預計營運首六年資本及營運開支所需經費估計約為 10.52 億元。城市電訊計劃在首六年投資 1.8 億元於資本開支以及 3.94 億元於節目開支(不包括資本開支)(自製節目)⁸。

城市電訊呈述，建議服務所需的經費將會由城市電訊集團支付。城市電訊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資本市值為 33 億元。2009 年，公司的總收入為 15 億元。根據城市電訊的呈述，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應足以支付建議服務的投資和營運活動的經費。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的管理隊伍擁有管理經驗和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當中包括商人、專業人士、行政人員，以及兼具電訊和廣播事務經驗的專門人才。城市電訊的附屬公司香港寬頻自 2003 年起已在香港提供收費的互聯網影視服務⁹。

據城市電訊呈述，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提名及委任，而董事的總人數不可少於三名。現時，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是王維基先生、張子建先生、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鄭慕智博士、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

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⁷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購入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權中佔 2%或多於 2%之數。

⁸ 據城市電訊呈述，首六年的營運開支(不包括節目開支)估計為 4.78 億元。

⁹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裁定香港寬頻的收費影視服務是經互聯網提供，因此不受《廣播條例》的發牌制度規管。

楊主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監督城市電訊的日常運作。城市電訊計劃開設九個部門：包括節目部、製作部、財務部、對外事務部、工程部、企業傳訊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人事及行政部、以及新聞及資訊服務部以應付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營運。前述部門概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隊伍監督，而管理隊伍會由最少一位常務董事、新聞監督以及數名高級經理組成。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城市電訊呈述，公司會委派指定的營運經理將會 24 小時不停監察廣播中心的日常運作，以確保建議服務的可供使用情況符合不少於 99.98%。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將會設立一個標準及守則組，以保證城市電訊的所有節目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條文、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或制定的指示或命令。標準及守則組將會嚴格遵照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檢查和審核節目及廣告的內容，尤其是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該組將會與節目編排組緊密合作，照顧每日不同時段(尤其是合家欣賞時段)的目標觀眾。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城市電訊呈述，其宗旨是滿足觀眾對香港、內地和世界知識及資訊的需要。

城市電訊計劃在啓播時營運共 12 條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即 2 條自辦頻道、4 條轉播頻道¹⁰及 6 條聯營頻道¹¹)，頻道會以模擬及數碼形式作同步播放。但是，城市電訊仍未表明哪條頻道會指定為英語頻道以達至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提供一條英語頻道的要求。頻道數目在啓播後的三年內會增至 20 條(即 2 條自辦頻道、8 條轉播頻道及 10 條聯營頻道)，並會在啓播後的六年內增至 30 條(即 2 條自辦頻道、11 條轉播頻道及 17 條聯營頻道)。

城市電訊計劃為自製的廣東話頻道製作及／或以委託形式製作本地

¹⁰ 屬於外購頻道，由頻道供應商向城市電訊繳付輸送費。據城市電訊呈述，這些頻道將包含財經新聞節目、資訊節目以及區域事務節目。

¹¹ 屬於外購頻道，頻道供應商與城市電訊攤分收入。據城市電訊呈述，這些頻道將包含兒童節目、歷奇節目、國際新聞節目以及科學節目。

新聞、時事及娛樂節目，並計劃在每日的黃金時間(即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播放 1 至 3 小時的本地製作節目，當中會有不少於 1.5 小時的黃金時間節目是首播節目。

城市電訊計劃向內地及海外的知名頻道供應商或製作人購入節目。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計劃在數碼節目服務提供標準清晰度電視節目而非高清晰度電視節目。不過，倘若市場有極大的需求，城市電訊會在首六年考慮提供該類節目。

符合節目要求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承諾會按照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料、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港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

城市電訊呈述，鑒於城市電訊不會使用超高頻頻率，因此不應受現時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須播送指定播放節目¹²的要求所限。但是，當模擬電視服務終止而城市電訊因此而獲編配超高頻頻率以提供其服務時，該公司願意提供達至最基本數量要求的指定播放節目。

城市電訊呈述，兩條自製頻道只會在播放緊急公告時提供字幕¹³。部分源自內容供應商的節目或會提供字幕，但須視乎節目來源而定。

每天的播放時數

城市電訊計劃每天播放 12 至 24 小時¹⁴。

3. 技術資料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

城市電訊計劃採用其附屬公司香港寬頻所經營的光纖網絡，以模擬

¹²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是指在每家持牌機構的服務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廣東話頻道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青年人節目、長者節目和文化藝術節目。

¹³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為所有在模擬／同步廣播數碼頻道播放的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持牌機構必須於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廣東話頻道播放的節目內提供中文字幕，以及每星期在英語頻道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英語節目內提供英文字幕。

¹⁴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格式及香港數碼地面電視格式傳送其建議服務。電視訊號會調制至指明的頻道，透過大廈現有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傳送至該系統所覆蓋的住戶。至於選擇個別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以接收由城市電訊提供的免費電視服務，則由有關大廈的住戶自行決定。

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城市電訊呈述，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現時覆蓋 78%的住戶(即 180 萬住戶)。牌照發出後的 36 個月內，這些住戶便可使用建議服務，而餘下的 22%住戶會透過香港寬頻(或其他經營者)延伸光纖網絡或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騰出的頻譜取得建議服務。城市電訊計劃在啓播後的六年內達致覆蓋全港的目標。

城市電訊呈述，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會擴展至(一)公共屋邨以及私人物業(包括村屋及唐樓)或(二)在不獲大廈物業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批准連接網絡的情況下，至距離公共屋邨及私人物業十米範圍的接收點。

城市電訊建議在每座住宅大廈的輸入端安裝解碼器及其他接收設備，以便住戶能接收建議服務。有關在大廈內安裝有關設備，需大廈的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協調。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將負擔影像訊號傳送至大廈的有關費用，而城市電訊預計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會自行出資購買有關設備，以接收建議服務，而城市電訊可能會在最初兩年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會向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支援，免費就選擇設備及設計網絡方面提供意見，以及與網絡經營者協調大廈內的互連安排。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標¹⁵

城市電訊承諾：—

- (a) 在啓播後的 9 個月內覆蓋最少 100,000 個住戶；
- (b) 在啓播後的 24 個月內覆蓋最少 500,000 個住戶；以及
- (c) 在啓播後的 36 個月內覆蓋最少 1,500,000 個住戶。

¹⁵ 城市電訊呈述，建議的里程標是其最低承諾，並不一定與城市電訊申請中提及的計劃全部相符。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城市電訊呈述，觀眾可利用任何現有類型的電視機接收建議模擬頻道節目服務。至於數碼頻道方面，若觀眾的電視機並不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則需要另行安裝一個標準的機頂盒以接收訊號。

4. 其他資料

啓播日期

城市電訊計劃在獲發牌照後 9 個月內啓播，屆時將會提供 12 條頻道。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城市電訊呈述，會利用香港寬頻現有基礎設施提供服務，因此無需在香港進行大型的土木工程。不過，大廈內須進行某些升級工程，把香港寬頻的網絡連接至“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輸入端。就一般的樓宇而言，每次升級工程實際需時為半天之內。而在唐樓或一些缺乏足夠連接空間的物業所進行的升級工程，由於受到環境因素限制，實際所需時間則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城市電訊呈述，能在下列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a) *為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 城市電訊呈述，會採取創新的節目策略，以期為觀眾提供更廣泛的節目選擇，促進各方就社會和公共事務提出公平和平衡的意見，並擴大香港市民的接觸面至內地和世界。
- (b) *促進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 — 城市電訊呈述，如果市場有更多競爭對手，將會改善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目前的情況。城市電訊已準備成為新的競爭對手。鑑於城市電訊以往在電訊業取得的成績，預計城市電訊可透過在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引入新的模式。
- (c) *促進本地電視業的發展* — 城市電訊相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提供機會予不同的製作人，使他們有同等的機會與觀眾接觸。城市電訊建議的服務平台，將成為本地廣播業發展的催化劑，促進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並糾正電視行業的扭曲情況。

- (d) *創造就業機會和保持香港在廣播科技方面的領導地位* — 城市電訊呈述，城市電訊在建設免費電視服務基礎設施方面所作的龐大資本投資將會創造就業機會，並有助香港在開發最先進的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維持其領導地位。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0 年 8 月 8 日** 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 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